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发挥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本行的关系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26,139,048,567 股 A 股股份和 1,866,595,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40%。

（三）前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光大集团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光大集团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中，光大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期间，若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为光大集团自有资金。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光大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